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的代表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明高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  
鄭慶業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廖皓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陳耀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其他團體的代表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網絡工程部總經理  
羅錦基先生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外事部高級經理  
陳素娟女士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董事  
羅義坤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董事  
易志明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陳是耀先生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金第先生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曾國坤先生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黃焯倫先生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黃國石先生

電訊盈科助理傳訊經理  
梁瀚思先生

電訊盈科戶外工程服務處經理  
鄧少華先生

電訊盈科戶外工程服務處經理  
張國志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黃永灝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會員  
David WESTWOOD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委員  
勞鑑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委員  
黃兆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

(立法會CB(1)369/01-02號文件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秘書提供的資料  
(在2001年11月  
22日發出)

立法會CB(1)509/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在2001年12  
月6日發出)

立法會CB(1)509/01-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背景資料摘  
要(英文本在2001  
年12月6日發  
出，中文本在  
2001年12月7日  
發出)

立法會CB(1)755/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在2002年1  
月9日發出))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公用事業機構代表和建造業代表出席會議。他扼要指出，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

會於2001年12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至於今次特別會議的目的，則是讓議員聽取社會上有關各方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他又請委員留意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意見書。

團體申述意見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807/01-02(01)號文件)

2.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網絡工程部總經理羅錦基先生講述該公司的意見如下：

- (a) 建議中的“3層”收費及處罰制度並不公平，而且存在歧視成分，因為在該制度下，路政署、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分別受到不同的對待；
- (b) 鑒於政府部門進行的掘路工程在所有掘路工程中佔很大比重，若政府部門無須遵守與私營公用事業機構相同的收費及處罰規定，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能否有效對付掘路工程所引起的問題實在成疑；
- (c) 根據在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提出的“用者自付原則”，私營公用事業機構須繳付雙重費用，因為該等機構原已一直向有關的規管當局繳付數額不菲的牌照費和其他各種費用；
- (d) 建議中的收費及處罰制度會令公用事業機構的運作成本增加，有違政府改善營商環境的政策，尤其是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時候；
- (e) 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其他方法／措施解決問題，例如興建共用坑道／管道，把所有地下公用設施置於其中；及
- (f)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安排其他政府部門就有關掘路工程作出批准。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807/01-02(02)號文件)

3.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董事羅義坤先生講述該公司的意見如下：

- (a)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在進行電車軌維修工程期間仍須開放有關路軌，以維持電車服務及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由於其他道路使用者或會造成交通阻塞，因此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難以評估實際施工所需的時間；
- (b) 該公司在申請掘路許可證及延長許可證有效期時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進行該項評估及等待審批與許可證有關的申請需時甚長，因為當中涉及多個部門和各方人士；
- (c) 鑒於該公司在運作上須履行獨有的責任，故此在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應獲得豁免，尤以其管理的電車專線為然；
- (d) 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的工作和申請機構向政府部門及／或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取得所需同意／批准的程序，應由一個中央機關負責統籌和監督；
- (e) 應設立上訴制度，以處理掘路許可證持有人就其在收費及處罰制度下須繳付的費用和接受的處罰所提出的上訴；及
- (f) 應就有關推行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55/01-02(02)號文件)

4.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金第先生講述該公司的意見如下：

- (a)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認為建議中的收費及處罰制度會令公用事業機構不願投資在公用設施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實際上多於在解決掘路工程引致的問題方面所發揮的正面作用。該公司要求政府當局撤回關於收費及處罰制度的建議；

- (b) 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只會把掘路工程造成的經濟成本負擔轉嫁至公用事業機構，但不會有效解決掘路工程不斷重複進行及出現延誤的問題，因為這根本是政府的策劃和統籌工作欠善所致；
- (c) 按“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掘路許可證收費額時，不應以政府部門的成本結構作為計算基礎，因為所涉及的成本值一般較公平市值為高；
- (d) 由於大部分掘路工程均由政府部門進行，因此政府部門須遵守與公用事業機構相同的收費和處罰規定；
- (e) 公用事業機構在領取路政署簽發的掘路許可證後通常不能即時動工，因為該等機構仍須徵求其他政府部門如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同意或批准；但此過程所需的時間現時計入許可證有效期內，令實際上可以進行挖掘工程的時間變相縮短；
- (f) 政府應在推行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前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以加快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
- (g) 應清楚界定掘路許可證的規定，並按客觀準則訂明該等規定的內容；及
- (h) 擬議收費制度會令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的經營成本增加1,000萬元。由於電訊業競爭劇烈，加上在現時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有迫切需要控制成本，因此該筆額外成本會對該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86/01-02(01)號文件)

5.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黃國石先生扼要講述該公司意見書的要點，內容如下：

- (a)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贊同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的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 (b) 建議中的“3層”收費及處罰制度並不公平，因為在該制度下，路政署不必繳付費用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其他政府部門雖然要繳付費用，但亦無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然而，公用事業機構／承建商不但須繳付費用，更要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c) 應設立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機制，釐定掘路工程的許可證有效期；
- (d) 有關行業和政府部門應定期舉行討論會，檢討和改善簽發掘路許可證、延長許可證有效期及釐定經濟損失附加費所採用的準則；
- (e) 按“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收費額，不應以政府部門職員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作為計算基礎，因為該等費用一般較公平市值為高；
- (f) 在收費及處罰制度下，凡出現無法預知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又非掘路許可證持有人所能控制，有關持證人應獲豁免而無須遵守與處罰有關的規定；及
- (g) 應就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經濟損失附加費和罰款額的釐定方法，徵詢有關行業的意見。

電訊盈科

(立法會CB(1)755/01-02(03)號文件)

6. 電訊盈科戶外工程服務處經理張國志先生講述該公司意見書的要點，內容如下：

- (a) 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會令電訊服務營辦商的經營成本增加，而所增加的費用最終會全部或有部分會轉嫁至客戶身上；
- (b) 基於種種無法預知的因素，掘路許可證持有人要按照許可證規定在核准施工期內完成工程，可能會遇到不少困難；
- (c) 持證人實際上可以有多少施工時間進行工程，會受有關政府部門在交通管理及噪音管制等方面的規則和規例所限制；

- (d) 應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加快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以便在許可證就有關工程所訂的核准施工期內，持證人實際上可以有更多時間施工；
- (e) 政府當局應就將來在擬議制度下所須繳付的一切費用提供詳細成本分項數字，以供各界置評，而收費額亦應作定期檢討；
- (f) 應設立有效率的上訴機制，以免上訴過程進一步耽誤掘路工程；
- (g) 為免掘路許可證制度被人濫用，政府當局必須作出妥善的監管；並應在路政署以外成立一支獨立檢控隊，加強對掘路工程的管制；及
- (h) 凡應政府、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要求而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道工程，在擬議收費制度下應獲得豁免。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CB(1)755/01-02(04)號文件)

7.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黃永灝先生及香港建造商會會員David WESTWOOD先生借助視像器材，講述該會的意見如下：

- (a) 香港建造商會認為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無法達到原擬目的，亦未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處理掘路工程延誤時有關各方的責任問題；
- (b) 在建議中的“4層”收費及處罰制度下，承建商的處境最差。(路政署享有最多特權，其次是其他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承建商須應付因地下公用設施紀錄不確而無法預知的情況、警務處作出的停工要求，以及進行公用設施改道工程的需要，而這些事情全非承建商所能控制；
- (c) 當局應採取下列其他措施，減少因無法預知的地下情況而對工程造成的延誤：
  - (i) 在敷設地下公用設施方面採用劃一的設計；



- (ii) 訂立具體規則，對每項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作出監管；
  - (iii) 規定掘路工程倡議人須先開鑿探洞或探井，然後才在路上挖掘坑道；及
  - (iv) 規定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須與承建商合作，確定哪些地下公用設施屬他們所有，以及在有關設施妨礙新工程施工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對該等設施進行必要的改道工程；
- (d) 長遠而言應在新發展區興建公用設施共用坑道，把所有地下公用設施置於其中，以徹底解決掘路工程造成干擾的問題；
- (e) 路政署或拓展署在建造新道路時應多設一些備用的跨道路管道，以便日後敷設地下公用設施及／或為該等設施進行改道工程；
- (f) 應設立一個有效的協調機制，加強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與承建商之間的合作，避免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及重複的情況，特別是在需要進行公用設施改道工程的時候；及
- (g) 目前，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承建商需用9個星期向各政府部門如警務處、運輸署及路政署徵求所需的同意或批准，方可展開掘路工程。如要封路進行工程，便需要多一星期時間徵求批准。若有關工程會在快速公路上進行，則要3個月才能取得批准。該等徵求批准所需的時間不應計入掘路許可證訂明的核准施工期內。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立法會CB(1)819/01-02(01)號文件)

8.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委員黃兆強先生扼要講述該會意見書所載的事項，內容如下：

- (a) 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接受和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以及作出其他所需的同意和批准，是推行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的先決條件，以盡量減省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在此方面所須付出的時間和資源；

- (b) 應有清晰指引列明在甚麼情況下豁免掘路工程延期的收費；
- (c) 實施建議中的收費及處罰制度，並非解決掘路工程不斷重複進行和出現延誤等問題的有效措施。政府反而應在工程的監察和協調方面多做工夫，避免工程出現不必要的重複和延誤的情況；
- (d) 因收費及處罰制度而增加的成本大部分會由承建商承擔，但承建商實際上亦控制不到施工期的長短；及
- (e)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推行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與政府協助中小型企業的承諾背道而馳。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9. 何鍾泰議員告知與會各人，他本人與劉炳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均為工務局轄下成立的掘路工程諮詢小組的成員。該小組負責就建議中的收費及處罰制度提供意見。

#### 諮詢公用事業機構和建造業

10. 何鍾泰議員明白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在進行掘路工程時遇到的實際困難。他認為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影響深遠，因此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立法建議之前，應充分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在此方面，他建議政府當局安排舉行更多諮詢會議，與有關各方詳細討論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及／或其他解決方法或安排。

11.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諮詢有關各方的工作已很足夠。由於本港社會多年來因掘路工程引起的問題而一直要承擔高昂的經濟成本，故此政府當局提出在今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並認為此事不能再拖。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當局曾在2001年10月與有關各方詳細討論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的諮詢文件。除透過路政署的掘路工程工作小組定期進行諮詢外，當局在2000年進行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期間，亦為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舉辦了數次工作坊。

12. 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承認政府當局曾徵詢建造業的意見，但強調業內人士並未表示支持有關建議。香港建造商會的陳永桐先生補充，擬議收費及處罰

制度並非一項考慮周詳的建議，政府當局應留意業內人士的意見，改善有關制度。鑒於團體代表在會上對政府的建議一致表示反對，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立法建議之前，與有關各方進一步討論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

13.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現在再進行諮詢成效未必很大，因為有關各方已在先前的諮詢論壇上表達他們的意見，而政府當局亦已盡力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不過，他向議員保證，若有關各方再就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或為盡量減少掘路工程的影響而採取的其他措施提出任何建議，政府當局定會好好考慮該等建議。

#### 擬議掘路許可證制度的構思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當局應用有關工程在施工地點、複雜程度及工程規模方面的客觀準則，來評估掘路許可證的有效期。許可證有效期應反映實際施工所需的時間，因此，在工程動工前徵求各政府部門批准及／或等候作出批准所花的時間不應計算在內。田議員又表示，政府不應利用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牟取利潤。雖然他原則上支持按“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掘路許可證費用，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嚴格監察有關成本。

15. 鑒於團體代表關注到當局根據政府部門成本結構釐定掘路許可證收費，但有關成本值遠高於公平市值，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適當地處理此事。

16. 關於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的建議，田北俊議員表示該建議獲營商者包括出口商及工廠經營者廣泛支持。不過，他擔心有關計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因為當中涉及的政府部門數目眾多。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此方面的行政架構，務求簡化掘路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便公用事業機構在當局發出掘路許可證之前，能夠向各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同意或批准。檢討工作會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屆時政府當局會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包括是否需要作出一站式服務安排。石禮謙議員質疑當局為何不能在推行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之前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

#### 收費及處罰制度對政府部門的適用程度

17.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的曾國坤先生指出，現時部分政府部門無須領取掘路許可證，便可進行掘路工

程。他詢問在擬議制度下會否沿用同一安排。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實，在擬議制度下，所有掘路工程包括那些由各政府部門進行的掘路工程，均須領取掘路許可證才能動工。除關於刑事制裁的規定外，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將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的政府部門不會遭受檢控。反之，當局會訂立一套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者相若的匯報程序，違規部門須向工務局局長作出匯報。

18. 對於團體代表關注到現時掘路工程約有70%是由政府部門進行，石禮謙議員亦贊同他們的見解，認為政府當局應着力改善由政府部門進行的掘路工程。政府當局不應只要求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為掘路工程延誤所引起的問題負責，同時亦應糾正政府在掘路工程方面管理不善之處。

19.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十分關注掘路工程延誤對香港整體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他認為加重刑罰對付在沒有合理理由下造成掘路工程延誤的情況，實屬恰當的做法。田北俊議員又認為，在政府部門進行的掘路工程出現延誤時，政府應同樣向該等部門徵收與公用事業機構相同的罰款，並保存妥善的罰款紀錄，以便有關當局進行審查。

#### 擬議處罰制度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由於掘路工程牽涉多方，而且工序複雜，因此在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要確定誰人須就刑事控罪負上法律責任，即使不是沒有可能，也沒有實際意義。自由黨的議員亦認為，在作出擬議的刑事制裁方面對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採取雙重標準，是不合情理的做法。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從有關建議中刪去關於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

21. 石禮謙議員表示，當局看待公務員時不應讓他們凌駕於法律之上，而應與其他人一視同仁。劉炳章議員認為，違反許可證規定引致掘路工程出現延誤，不能與刑事罪行相提並論。再者，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公眾可使用他們的服務，又或加強他們向公眾提供的服務。若因該等工程有所延誤而向有關機構作出刑事制裁，此項措施未免過分嚴苛。

22. 陳偉業議員指出，“阻街”也是一項刑事罪行。他認為在衡量應否按建議規定違規者須負刑事法律責任時，應考慮到掘路工程延誤對社會造成的嚴重影響。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現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已

就任何人在沒有掘路許可證或不遵守許可證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或維持掘路工程，訂立有關的罰款和監禁條文。此外，其他條例亦有條文訂明，凡商業活動進行的方式對公眾構成滋擾，均會招致刑事制裁。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同意當局因應實際需要對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略作調整，但若再延遲推行有關制度，他們實在不能接受。他指出，本港社會的福祉比任何人士或機構的利益都更重要。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若不規定違規者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當局可如何有效處理掘路工程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有所延誤的情況。他請各團體代表提出意見，看是否有其他措施可處理以下情況：

- (a) 承建商把掘路工程地盤工人調往進行其他工作，導致地盤無人施工；
- (b) 有關承建商在掘開路面後暫停或放棄工程，而這完全是因為繼續施工預計需要高昂的成本；及
- (c) 承建商未完成工程便結束業務。

24. 劉慧卿議員與陳偉業議員一樣關注到，當局早應採取改善措施，解決掘路工程所引起的問題。她認為在此方面必須平衡整體社會的利益，包括在有關地區受掘路工程影響的居民和商戶的利益。

25. 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承認確有一些情況是承建商在掘開路面後沒有盡力進行工程，但他認為該等情況在所有與掘路工程有關的問題中只佔極少數。承建商停工，很多時候是由於遇到一些無法預知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又非他們所能控制。例如在進行掘路工程時遇有石層，便要暫停施工。在此情況下，有關承建商可能要聘請顧問評估狀況，才能繼續施工。若必須鑽開石層，便要用更多時間向有關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取得所需批准，方可展開工程。至於有關承建商結束業務的情況，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認為，即使在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因工程延誤而招致的經濟成本可收回的機會亦不大。

26. 關於在外國掘路工程規管架構下的有關制裁措施，劉炳章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並特別指出在英國，凡於掘路工程進行期間違反道路工程牌照規定者，只會被處罰款。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刪去現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中訂明監禁處分的條文。

田北俊議員亦贊成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監禁規定是否恰當，當中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法例。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事宜或建議，但她希望各團體代表會同意一點，就是為整體社會的利益着想，有必要向在沒有合理理由下造成掘路工程延誤而須為此負責的一方施加適當的處罰。

28. 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表示，在工程合約關於算定損害賠償的現行規定下，承建商面對的刑罰甚重。建議中的收費及處罰制度應與政府工程合約的規定一致，承建商不應因同一理由而受到雙重處罰。香港建造商會的陳永桐先生認為，建造業願意與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合作，共同改善有關情況，並在掘路工程出現不合理的延誤時分擔責任。然而，政府當局應清楚劃分公用事業機構與承建商在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各自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訂立客觀和公平的準則，評估工程延誤應由哪一方負責。

#### 其他方法

29. 劉炳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獎勵制度，例如表現計分制，鼓勵有關方面盡早完成掘路工程。

30. 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其他方法改善現行掘路制度，而不應只透過對有關各方加重刑罰來解決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參考承建商過往在掘路工程中的表現，並為公用事業機構設立類似機制。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評審工務工程標書的既定政策，承建商過往在工務工程中的表現是評審準則之一。

31. 何鍾泰議員表示，一直以來不斷有人建議在新發展區興建共用坑道，把所有地下公用設施置於其中，作為一項長遠的解決辦法，藉以減少進行掘路工程的需要。在共用坑道建成之前，當局應規定掘路工程倡議人須開鑿探洞或探井，更清楚了解地底的情況，以便採用適當方法進行工程，而有關當局因而亦可更準確評估掘路許可證的有效期。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對何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

32.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羅錦基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研究以其他非立法措施解決與掘路工程有關的問題。他重申其過往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就是在新道路及／或道路交界處多設一些備用管道，以便日

後敷設地下公用設施及／或為該等設施進行改道工程。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保證，除提出有關立法建議外，政府當局亦正從多方面着手改善行政和程序上的安排，以盡量減少掘路工程所造成的影響。舉例說，當局成立了一個由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統一公用設施的紀錄。

#### 其他關注事項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工程因某些無法預知的技術問題而要暫停進行，承建商可否將已掘開的路面暫時覆蓋起來。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表示，在現行掘路許可證制度下，承建商須安排舉行協調會議，以便有關各方研究有何可行辦法能解決技術方面的問題。基於安全理由，承建商不可覆蓋已掘開的路面；但如接獲警務處的指示須按若干規定覆蓋已掘開的路面，則可將該段路面覆蓋起來。

34.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因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壓力而倉卒實施建議中的收費及處罰制度。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澄清，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非常關注掘路工程延誤對社會造成的深遠影響，但委員會尚未就此事作出任何結論。據他從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調查和聆訊了解所得，委員會早在80年代已同意一點，就是當局應設立規管架構，對付掘路工程延誤的情況。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決意處理問題，認為此事不能再拖，但委員會從來沒有向政府當局施壓，要當局向那些須為工程延誤負責的機構或人士作出刑事制裁或其他處分。事實上，對於用刑事制裁解決問題是否恰當，以及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在處罰制度下並非一視同仁的情況，政府帳目委員會深表關注。

#### 未來路向

35. 因應在今次會議上進行的討論，議員同意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團體代表和其他有關各方討論此事，務求取得成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就議員及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書面回覆。議員又商定，下次特別會議在2002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CB(1)1061/01-02(01)號文件並已在2002年2月8日發給議員。)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7日